

八、投标人应附的其它资料

8.1：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：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（三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卢氏县农业农村局卢氏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项目（三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248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新农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的”情形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